

惠东县财政局

财政评审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服务人员要求

-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
- 2、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审核人员需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二、工期要求

项目审核时限以审核委托书约定的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核定案工作，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三、结算价计算及付款方式

- 1、服务费用按惠财建函[2016]1号文执行，捆绑项目按单宗计费，如项目因选取人原因中途停止，选取人与中选人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项目进度情况确定服务费用。

- 2、审核定案后，中选人按季度填报付费申请表，经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审定后支付相关费用。

四、售后服务

中选人在项目定案后需配合选取人做好项目定案后续工作及审计对接工作等事宜。

五、其他要求

- 1、中选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选取人有关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的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惠东县政府投资项

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责保密责任。

2、中选人派出参与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的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惠州市惠东县财政局有关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成果文件。

3、中选人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室领取审核资料和审核委托书，领取时需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查验）。在接收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送回已盖章的审核委托书并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查验），并及时查看送审资料的完整性，对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规格的应一次性列出补充资料清单反馈，由选取人转交建设单位补充完善资料。

4、需实行**驻场审核**的项目，中选人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2名或2名以上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进驻现场审核，驻场审核人员应提供执业印章、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出示原件查验）以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中选公司应提供至少10名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证明**）并按选取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审核工作。中选人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室领取审核委托书，在领取审核委托书后**2个工作日内**送回已盖章的审核委托书、明确拟派驻场审核人员并进驻现场。拟派驻场审核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报选取人审批同意。

5、具体项目驻场审核人员由选取人按具体审核项目的工作量和专业提出驻场审核人员人数和专业要求，中选人必须按选取人要求安排足够的驻场审核人员参加审核工作，并明确各个项目的驻场审核人员，如选取人认为中选人派出的驻场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完成审核任

务，中选人应按选取人要求增派符合要求的驻场审核人员。如选取人认为中选人派出的驻场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选取人有权要求中选人更换驻场审核人员，如仍不能符合选取人要求，选取人有权收回审核项目。

6、中选人必须具有保证驻场审核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

7、项目审核工作完成后，中选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案书的盖章确认工作，作为评审费付费的考核依据。

8、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9、如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相关资料的，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五、3、4”款要求的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